

社团管理部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我院学生依法行使自由活动的权利，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社团活动，引导社团健康发展，维护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利益，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并结合我院学生社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基本规范

第一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以及各级党组织、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及学校的章程和相关规定。

第二条 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前，应由学生社团负责人提交活动申请，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社团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主管领导、校团委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筹备和宣传工作；未通过审批的活动，学生社团应根据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完善活动申报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批；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

第三条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期间，应遵守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并留存活动影像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完成活动总结，上传活动相关作证材料，提交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

进行考核。

第五条 公开审批通过的学生社团活动情况，每月末对该月学生社团活动考核结果公示，学生社团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提出复议。

第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印章。如需与校外单位、组织 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

第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及时制止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章 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

1、策划提交。

各相应部门应在活动开展 15 天前向指导老师提交一份详细的活动策划。策划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概况。活动的意义、内容、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主办单位及具体形式、拟邀出席的领导与嘉宾。

第二部分：经费预算。包括各项活动支出的预算清单及经费来源。

第三部分：工作安排。包括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活动举办时的具体安排。

2、策划审批

1. 学生社团管理人员需将活动策划上报学院社团管理老师，批准后方可执行。

2. 活动均由具体指导老师审核。

第四章活动注意事项

第一条 学生社团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使用学校提供使用的场地设施，且不得擅自借于其他社团或组织使用，如有需要须上报学院，待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借。

第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负责人须对活动开展统筹安排，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并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学生社团如对上述任一条例有违规现象，将记入黑名单并于星级评比制度中予以扣分

社团管理部